

广西法官学院局域网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法官学院局域网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372-GXDF

采购人：广西法官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鼎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法官学院局域网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法官学院局域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372-GXDF
- 2.项目名称：广西法官学院局域网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33600.00 元
- 5.最高限价：1533594.62 元
- 6.采购需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局域网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履约交付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1日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CA数字证书

2.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5.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法官学院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五合大道 15 号

联系方式：0771-6756052

联系人：颜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03 号

联系方式：0771-3146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 话：0771-3146997

广西鼎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 位	数量	第一节：服务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外网						
	1	外网控制器	台	1	<p>1.采用硬件盒式架构，设备高度不高于 1U。</p> <p>▲2.设备支持千兆以太网口数\geqslant5 个，支持\geqslant1 个扩展插槽，可支持千兆电、千兆光口、万兆口扩展能力；</p> <p>▲3.为满足本次建设需求及冗余性，设备最大可管理 AP 数\geqslant560 个,本次实配 353 网络设备管理授权；</p> <p>4.协议支持：支持对 802.11a/b/g/n/ac/ax/be AP 进行统一控制；</p> <p>▲5.安全设计：支持 WIPS、WIDS 安全防护功能，支持与客户现有出口防火墙进行联动，当安全设备识别异常终端并加入黑名单（提供功能截图）；</p> <p>▲6.支持（有线无线）东西向流量安全防护，实现对安全端口组和组间访问行为进行可视化呈现和管控，保障单位内安全组间安全访问控制（提供功能截图）；</p> <p>7.认证设计：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也可支持多因素绑定认证，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p> <p>▲8.部署设计：支持预配置部署上线，可以通过导入无线 AP 的 MAC 地址和 SN 码，AP 联网后无需任何配置即可发现无线控制器（提供功能截图）；</p> <p>9.体验设计：支持射频引导功能，引导无线终端优先接入干扰小的 5G 频段；</p> <p>▲10 为保障外网应用/网站访问安全，需支持识别 6000 种以上网络应用，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提供功能截图）；</p> <p>11.分级管理：支持分级管理的架构，总部控制器可以统一管理下属所有的分支控制器和 AP，配置能够自动同步，并且在总部控制器上能够查看整个无线网络的信息；</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本次实际配置 288 个 AP、30 台交换机管理授权。	
2	核心交 换机	台	1	<p>一、配置要求：</p> <p>1.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3 个；</p> <p>▲2.单台配置 2 个主控引擎、2 个电源、千兆电口≥32 个、千兆光口≥32 个、万兆光口≥16 个；</p> <p>▲3.交换容量≥65Tbps，包转发率≥51000Mpps；</p> <p>二、参数要求：</p> <p>1.支持静态配置和动态学习 MAC 地址，支持查看和清除静态 MAC 地址；</p> <p>2.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策略路由，支持 RIP、静态路由、策略路由、VRRP；</p> <p>3.支持 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协议源/目的端口号、协议、VLAN 的非法帧过滤功能；</p> <p>4.支持交换机可视化呈现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软件版本、多主检测状态、ARP 表项、路由表项、ACL 表项等资源利用率、电源状态、风扇状态等主要信息，方便直观运维；</p> <p>▲5.支持芯片级系统级 Flash 双启动，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6.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方式上线网管平台（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7.支持交换机板卡面板及可视化，整体机框状态直观可视，电源风扇、风扇状态可视，异常情况直观可视；</p> <p>8.支持业务板卡一键复位、下电、移除等功能，并支持可编辑板卡名称；</p> <p>9.支持交换机电源系统无冗余、1+1 冗余方式选择，并且可一键设置业务板上电优先级；</p> <p>10.支持业务板卡一键复位、下电、移除等功能，并支持可编辑板卡名称，支持交换机通过可视化面板可呈现业务板卡背</p>	

				板带宽利用率，对每一块业务板卡使用情况一目了然； 11.支持横向 N:1 虚拟化（N≥2），可以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逻辑上的一台设备； 12.支持快速定位板卡功能。	
3	24 口 POE 交 换机	台	18	▲1.单台配置：千兆 POE 电口≥24 个，1G/2.5G SFP 光口≥4 个，Console 口≥1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 个； ▲2.交换容量≥600Gbps，包转发率≥15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 3.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 4.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 MAC 地址≥16K； 5.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6.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7.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 ▲8.支持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9.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10.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11.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12.支持预留的特权 IP 必须由管理员审批才可以使用，同时支持 IP 白名单免审批； 13.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 APP、短信告警； ▲14.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提供功能截图）； ▲15.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支持联动外部安全感知平	

				台、外部防火墙，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16.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4	8 口 POE 交 换机	台	15	<p>▲1.单台配置：千兆 POE 电口≥8 个，1G/2.5G SFP 光口≥4 个，Console 口≥1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2 个；</p> <p>▲2.交换容量≥600Gbps，包转发率≥1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p> <p>3.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120W；</p> <p>4.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 MAC 地址≥16K；</p> <p>5.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p> <p>▲6.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7.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p> <p>▲8.支持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9.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p> <p>10.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p> <p>11.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p> <p>12.支持预留的特权 IP 必须由管理员审批才可以使用，同时支持 IP 白名单免审批；</p> <p>13.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 APP、短信告警；</p> <p>▲14.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15.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具备联动学校现有出口防火墙能力，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16.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5	吸顶 AP	台	288	<p>1.最高支持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p> <p>▲2.整机采用三射频设计，整机最大传输速率$\geq 3.8\text{Gbps}$，千兆以太网口≥ 1 个，内置智能天线；</p> <p>3.为保障无线办公业务体验，无线终端在移动过程中漫游平均时延$<100\text{ms}$，漫游丢包率$<1\%$；</p> <p>4.支持虚拟 AP 技术，单射频 SSID 数量最高支持≥ 16，整机≥ 32；</p> <p>5.内置独立扫描硬件射频，可在不影响业务接入前提下进行无线环境数据采集以供整网调优，同时支持实时检测反制环境非法 Wi-Fi；</p> <p>6.支持 AP 零配置，支持二三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 AC 自动发现机制；</p> <p>▲7.支持通过独立扫描硬件射频模拟终端，自行对无线网络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预警网络风险（提供功能截图）；</p> <p>▲8.支持对无线网络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包括信道总利用率、Wi-Fi 信道利用率、非 Wi-Fi 信道利用率、同频 AP 数量等，以方便对网络质量进行排查（提供功能截图）；</p> <p>9.支持 WIPS/防钓鱼 WIFI，要求采用独立射频或增加独立 AP（非用户连接射频）对非法接入点进行实时检测、告警及反制，过程中不影响用户正常网络接入；</p> <p>▲10.无线 AP 可以实现记录内网终端流量访问路径、识别异常终端访问行为、呈现全网异常访问趋势、下发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动作的全周期东西向流量安全可视化管控（提供功能截图）。</p>	

内网				
1	内网网管平台	台	1	<p>1.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组件化配置授权，可以根据业务按需选择不同类型的浏览器；</p> <p>▲2.硬件配置：考虑到单位数据安全问题，本次采用本地化部署，配置本次 SDN 管理平台所需硬件资源，满足 SDN 平台稳定运行；</p> <p>▲3.支持对 LAN 交换机、WAN 网关、WLAN 无线三网设备融合管理（提供功能截图）；</p> <p>▲4.支持自动化网络部署，实现网络设备自动化配置下发，实现网络快速业务上线；</p> <p>5.支持交换机故障设备一键替换，即插即用；</p> <p>6.支持查看 AP CPU 和内存占用率，支持统计每一个 AP 在一段时间内的接入用户数和上网流量及趋势变化；根据用户数、流量查看繁忙 AP 和空闲 AP TOPN；</p> <p>7.为更好地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系统需支持 7*24 小时主动巡检功能，覆盖设备、网络状态、设备运行情况、服务状态等巡检项目；</p> <p>▲8.支持东西向流量安全防护，实现对安全端口组和组间访问行为进行可视化呈现和管控，保障单位内安全组间安全访问控制（提供功能截图）</p> <p>9.为更好地为用户提供认证推广服务，支持灵活的设置 Portal 认证页面内容，可基于接入位置、终端类型、用户名、运营商等信息呈现不同的 Portal 认证页面；</p> <p>▲10.分级管理：支持管理员分权分级，不同的管理员拥有不同的管理权限，包括精细的页面修改查看权限和接入点管辖权限以及是否允许登陆数据中心等，方便网络的维护管理（提供功能截图）；</p> <p>▲11.软件配置：配置 SDN 管理平台软件授权，实际配置不少于 80 台交换机管理授权，配置不少于 8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p>

				<p>一、配置要求:</p> <p>▲1.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3个；</p> <p>▲2.单台配置2个主控引擎、2个电源、千兆电口≥16个、千兆光口≥16个、万兆光口≥56个；</p> <p>▲3.交换容量≥65Tbps，包转发率≥51000Mpps。</p> <p>二、参数要求:</p> <p>1.支持静态配置和动态学习 MAC 地址，支持查看和清除静态 MAC 地址；</p> <p>2.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策略路由，支持 RIP、静态路由、策略路由、VRRP；</p> <p>3.支持 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协议源/目的端口号、协议、VLAN 的非法帧过滤功能；</p> <p>4.支持交换机可视化呈现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软件版本、多主检测状态、ARP 表项、路由表项、ACL 表项等资源利用率、电源状态、风扇状态等主要信息，方便直观运维；</p> <p>▲5.支持芯片级系统级 Flash 双启动，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6.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方式上线网管平台（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7.支持交换机板卡面板及可视化，整体机框状态直观可视，电源风扇、风扇状态可视，异常情况直观可视；</p> <p>8.支持业务板卡一键复位、下电、移除等功能，并支持可编辑板卡名称；</p> <p>9.支持交换机电源系统无冗余、1+1冗余方式选择，并且可一键设置业务板上电优先级；</p> <p>10.支持业务板卡一键复位、下电、移除等功能，并支持可编辑板卡名称，支持交换机通过可视化面板可呈现业务板卡背</p>	
2	核心交 换机	台	1		

				板带宽利用率，对每一块业务板卡使用情况一目了然； 11.支持横向 N:1 虚拟化（N≥2），可以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逻辑上的一台设备； 12.支持快速定位板卡功能。	
3	汇聚交换机	台	5	<p>▲1.千兆光口≥24个，千兆 combo 电口≥4个（与前面的 24 个光口中的 4 个复用），万兆 SFP+光口≥4个，Console 口≥1个、Manage 口≥1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个；</p> <p>▲2.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3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p> <p>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 MAC 地址≥16K；</p> <p>4.支持端口聚合，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p> <p>▲5.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6.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p> <p>▲7.支持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8.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p> <p>9.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p> <p>10.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p> <p>11.支持预留的特权 IP 必须由管理员审批才可以使用，同时支持 IP 白名单免审批；</p> <p>12.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通过 APP、短信告警；</p> <p>▲13.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提供功能截图）；</p> <p>▲14.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需具备联动外部安全感知平</p>	

				台、外部防火墙，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15.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4	8 口交 换机	台	80	<p>▲1.千兆电口≥8 个, 1G/2.5G SFP 光口≥4 个, Console 口≥1 个, 千兆单模光模块≥2 个;</p> <p>▲2.交换容量≥600Gbps, 包转发率≥100Mp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提供官网截图);</p> <p>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支持 MAC 地址≥16K;</p> <p>4.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p> <p>▲5.支持 M-LAG 技术, 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 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6.支持智能交换机和普通交换机两种工作模式, 可以根据不同的组网需要, 随时灵活的进行切换;</p> <p>▲7.支持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p> <p>8.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p> <p>9.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 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p> <p>10.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 当 IP+MAC 不对应时, 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p> <p>11.支持预留的特权 IP 必须由管理员审批才可以使用, 同时支持 IP 白名单免审批;</p> <p>12.支持交换机端口终端类型变更后, 通过 APP、短信告警;</p> <p>▲13.支持终端类型库, 基于指纹自动识别 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 AP 等(提供功能截图);</p> <p>▲14.为提高系统兼容性对接, 需支持联动外部安全感知平</p>	

				台、外部防火墙，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15.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建筑安装工程					
1	建筑安 装工程	项	1	详见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第二节：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履约交付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 成交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3. 在成交人承诺的保修期内，产品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4.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成交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成交人定期回访以及对产品进行维护；质保期后成交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5. 局域网系统维护的范围包括：系统优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备份、数据维护；若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更换。

6.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工程师通过远程、电话、E-mail、上门服务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及故障处理服务。

7.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必须响应，按以下标准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 (1) 一般问题指系统发生逻辑错误或单个节点故障，不影响其它系统的运行和本系统的数据安全。一般问题应在 1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 (2) 严重问题是指导局域网系统发生严重的逻辑错误，并影响其它系统正常运行，不影响本系统的数据安全。严重问题 3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 (3) 重大问题是指导系统发生了毁灭性的错误导致其他系统停止运行或本系统数据受到威胁。重大问题成交人必须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局域网系统改造，设备安装交付工作，上线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内容：（1）技术文档：对交付资料进行验收。（2）局域网系统功能、货物清单：依据《项目合同书》、《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如有），对局域网系统功能、货物性能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申请书面通知文件后应当在 7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逾期视同验收通过并支付款项。
4. 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被验收系统未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5 天，直至系统验收通过。如属于采购人原因未能通过验收，如为系统故障原因，成交供应商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项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而采购人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成交供应商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由此视为验收通过。

七、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质保期满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1）货物的价格；（2）运输、装卸、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在内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

效磋商处理。

3.为防止虚假响应、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运行，交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中指定功能模块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不予以验收，保留追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与行政上损失的权利。功能测试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变更设备清单、合同条款，将视为违约行为。

九、知识产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2.1	采购人信息	<p>名 称：广西法官学院</p> <p>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五合大道 15 号</p> <p>联系方式：0771-6756052</p> <p>联系人：颜老师</p>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名 称：广西鼎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03 号</p> <p>联系方式：0771-3146997</p> <p>联系人：莫工</p>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应提供竞标截止时间止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p> <p>注：</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情况介绍；</p> <p>6.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项目组织实施方案；</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9.类似业绩一览表；</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p>

		4.其他文书。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写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15.2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	最高限价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陆角贰分（¥1533594.62） 其中分项部分： a 设备部分：壹佰零柒万伍仟玖佰元整（¥1075900.00） b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肆拾伍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陆角贰分（¥457694.62），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玖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913.5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否则作否决竞标处理。 备注：竞标报价≤最高限价，且分项部分的竞标报价不能高于相对应的分 项部分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竞标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 的条款，否则作否决竞标处理。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鼎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146997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03 号 (2) 广西法官学院 联系电话：0771-675605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五合大道 1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收，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

	<p>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文件在“采购文件公告-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询“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可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end{aligned}$$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评审

-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3)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总得分=100 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评审价=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基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技术实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5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技术实施方案框架可行，但内容较为简单；对实施方案、施工组织管理等有基本描述；采用的技术设计、系统架构在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方面考虑有所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10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到位；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项目建设时间计划安排相对合理；方案描述了需求分析、系统测试等措施，具备可行性；采用的技术设计、系统架构较为合理，考虑了基本的安全保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p> <p>三档（15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建设时间计划安排合理，阶段目标明确；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沟通协调机制等有较为详细的描述；采用的技术设计、系统架构合理可靠，具有良好的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p> <p>四档（20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有独到见解；技术实施方案详尽、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对设计、设备选型、施工、测试等关键环节的操作方法和要求有具体、量</p>	20 分

		<p>化的描述；能够精准识别项目主要风险点和难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采用的技术设计、系统架构先进、安全，具备优秀的扩展性、灵活性和易用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得 0 分。</p>	
2.2	<p>建筑工程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p>	<p>基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建筑工程实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5分）：对项目施工的理解和技术措施描述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足以满足质量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缺失或过于简单；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足，解决方案可行性低；文明施工措施不完善。</p> <p>二档（10分）：对项目施工有基本认识，措施部分具体；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有初步的施工进度计划，但合理性一般；能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基本的解决方案；有符合要求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p> <p>三档（15分）：对项目施工认识清晰，表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有可行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有效。</p> <p>四档（20分）：对项目施工认识深刻，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成熟、高效；施工段划分科学；有完善、科学、图表化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如网络图），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对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得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周全、具体，并作出明确承诺。</p> <p>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得 0 分。</p>	20 分
2.3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基于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4分）：提供了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人员配备和响应时间等核心要素，但内容简单，缺乏细节和流程描述。</p> <p>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框架完整，包含了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人员情况等，内容相对合理，具备可行性。</p> <p>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提供了明确的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定期回访及系统优化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服务</p>	15 分

		体系健全，流程描述详尽、可操作性强；服务承诺（如故障解决时间）具体、量化；除基本服务外，还提供了定期巡检、系统优化升级等增值服务内容，能充分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35 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实施团队 (满分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4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类、信息类专业 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得 2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 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2) 团队成员（6 分）：</p> <p>a..团队成员中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 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 职称中任意一项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满分得 5 分。</p> <p>b.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安全类执业资格证书（如 CISP、CISSP 等） 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10 分
3.2	产品技术性能 (满分 20 分)	产品设备服务需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非 标记“▲”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0 分
3.3	业绩分 (满分 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有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成 交）通知书（如有）等证明文件）。	5 分
总得分=1+2+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材料属于扫描件（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服务参数	
1				
2				
...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佐证材料附于本表之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织实施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建筑安装工程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的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 编号	备注

注：

1. 附本表所列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相关证书（如有）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委托时间、实施地点	项目内容	委托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附：委托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竞标函..... (页码)
- 二、竞标报价表..... (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四、其他文书..... (页码)

一、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

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内 容	
1	设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3	竞标总报价(设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设备报价

外网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价	备注
1									
2									
...									

内网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价	备注
1									
2									
...									

外网、内网设备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竞标报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运输、装卸、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在内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

- 1、建筑工程报价须采用工程造价软件编制，并在本表后附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否则作否决竞标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如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应在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环节重新上传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竞标报价表及附件材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完全一致除外。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2024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四、其他文书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广西法官学院局域网改造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运输、装卸、施工、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在内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施工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质保期满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